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648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宏立律師（114年7月14日解除委任）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

複代理人 雷鈞凱律師

吳奕賢律師

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6年12月28日結婚後，於87年12月4日育有長女乙○○、91年10月29日育有次女丁○○，然兩造個性及生活習慣迥異，原告獨力扛起家計，經濟壓力甚大，兩造無繼續共同生活之意願，原告即於95年10月北上謀生，與被告分居迄今18年之久，並未參與對方生活，既然兩女已經成年，已無維持婚姻之必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貳、被告則以：兩造多年婚姻生活均以原告主外，被告主內之方式共同維繫婚姻及家庭生活，原告在外工作，被告扛起家庭事務及照護2名女兒之責任，雙方對於家庭均有付出，家庭經濟重擔應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兩造從未分居，雖因原告職務需要，時常分隔兩地，惟原告約每二週會返家探望家人，家庭型態為假日夫妻、週末父母，並非分居，況2名女兒業已成年，原告之經濟重擔已大幅減輕，倘原告仍堅不履

01 行同居義務，應不得以分居為由訴請離婚。原告多次在外捻
02 花惹草，更與他人在外共組家庭，認領私生子，顯係將家庭
03 經濟重擔當作其拋妻棄子，背棄家庭之藉口而已，原告有可
04 歸責事項，被告並無可歸責事項，參酌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5 但書之規定，原告訴請離婚應屬無據，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參、法院之判斷：

08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9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0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同法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
11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
12 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
13 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
14 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關於「難以維持婚
15 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
16 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
17 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
18 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
19 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94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

21 二、原告於00年00月00日出生，86年12月28日與被告結婚，結婚
22 時為25歲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有戶籍謄本在本院卷第25
23 頁可參，又原告於婚姻存續期間之96年5月25日認領李禹豪
24 為長男，亦有戶籍資料在本院卷第29頁可證，且為兩造所不
25 爭執，原告並於114年3月24日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自述：

26 「我們從91年分居迄今，我本身隔週假日都會回來陪女兒，
27 我不想錯過她們成長。96年我跟別人外遇，經濟上我都有給
28 予家庭費用，我知道自己有錯誤，但我們分開生活非常長一
29 段期間，等我女兒滿18歲後，我就再也沒有回去了，我在11
30 3年才提出離婚訴訟，自109年後，才沒有回家，從96年被告
31 知道我外遇生子後，就沒有跟我發生性行為，我認同91年到

01 96年不能算分居，我只是因為工作關係在竹南，但固定都有
02 回家陪兩個女兒，也與被告有性行為，但96年後就真的分居
03 了，我這段期間都有跟被告溝通，被告不肯離婚我才提起訴
04 訟。我跟96年外遇對象有生一個兒子，我現在跟外遇對象也
05 分手，但我有認領當時跟她生的兒子李禹豪，因為被告脾氣
06 暴躁，我不肯跟她生活，我盡我經濟上壓力讓小孩成長，三
07 個小孩都成年了，趁現在還年輕，我想要自己生活」等語
08 (本院卷第96~97頁)。然證人即原告母親戊○○於114年9月8
09 日第二次言詞辯論程序到庭證稱：「兩造28年婚姻期間(86
10 年~114年)，我沒有觀察到我媳婦做了什麼破壞婚姻的
11 事」，兩造之女兒乙○○、丁○○並提出書信陳述意見略
12 以：「對於父母目前正在進行離婚訴訟，感到失望及無法理
13 解，自從我們有印象以來，父親就在新竹工作，每個週末或
14 是隔週都會回到台中，有時候會安排出遊，有時就是簡單
15 的一起吃飯，父親與母親一直努力維持家庭氛圍，給我們完整
16 的家庭關係，雖然父親在乙○○國三時曾告知他與其他人共
17 同育有一子，丁○○則是看到爸爸手機內容而得知，那時就
18 感覺到相處關係不再像過去那麼密切，真心希望父母此段婚
19 姻能夠持續，讓彼此花時間將此段關係得以修復，和好如
20 初」，是原告所述經濟壓力過大，感情淡薄，導致兩造長期
21 分居，雙方均無維持婚姻意願云云，顯屬無稽，若與被告共
22 同養育兩名女兒經濟壓力已經過大，原告北上工作、外遇生
23 子，再多養一個孩子，難道經濟壓力反而會減輕?縱使兩造
24 婚姻有破綻，亦係原告單方應負責，僅被告得請求離婚，其
25 理自明。

26 三、況依照被告提出之LINE通訊，關係親密自然，互動良好，毫
27 無原告所稱未參與對方生活之情形：

28 (一)106年7月1日，被告問：「等你吃午餐嗎?剛剛吃了一些」。
29 原告答：「沒吃，好餓好餓」。被告問：「來去吃，海鮮米
30 粉嗎?」原告答：「好哦」。(第77頁)。

31 (二)106年10月27日，原告問：「中午一起去吃啥?」，被告答：

01 「你有想吃啥嗎?我很好餵食的」(第76頁)。

02 (三)107年8月3日，被告問：「老爺，你要香菇雞湯，還是蒜頭

03 蛤蜊雞湯?」，原告答：「蛤蜊」。(第72頁)

04 (四)107年9月14日，被告稱：「老爺晚上沒煮喔，7點還要去學

05 校班親會」。原告回傳讚貼圖，並答「回來再吃」(第72

06 頁)。

07 (五)108年9月12日，原告稱「好餓、好餓，想喝湯，再10分

08 到」，被告答：「好，出門」(第70頁)。

09 (六)108年11月26日，被告問：「你星期五大概幾點回?那留湯給

10 你嗎?有想喝什麼湯嗎?蒜頭雞湯還是要鳳梨苦瓜雞?」，原

11 告答：「17點面試，大概在21點到吧，蒜頭」(第69頁)。

12 (七)109年3月8日，原告稱：「中午到總站下車，我去載你吃飯

13 後再回去，順便帶你去東寧宮拜拜」，被告答：「好」(第6

14 8頁)。

15 (八)109年5月7日，被告問：「老爺明天回來吃晚餐嗎?」，原告

16 回：「來不及喔，大概10點多到，吃宵夜」(第68頁)。

17 (九)109年6月6日，原告稱：「我再去接你」，被告回：「來接

18 我吧」(第67頁)。

19 (十)109年8月12日原告分享2020年王功漁火節周末登場，絢麗煙

20 火秀之新聞，問被告「有興趣嗎?」被告答：「好啊」(第67

21 頁)。上開通訊內容均為原告所不爭執，更足以證明並無原

22 告所述，從96年後就真的與被告分居了，雙方感情淡薄，主

23 觀上均無維持婚姻意願之事實。

24 四、夫妻雙方既然決定結婚，當有相互包容、尊重、溝通，互

25 信、互諒之共識，原告自行離家謀職，外遇生子，被告仍稱

26 呼原告為老爺，於原告返回台中時，會去接原告並準備餐

27 食，原告也會約被告外出用餐、參加活動，實難認為兩造間

28 有何原告所主張，夫妻感情無法修補，完全已無回復之可

29 能，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30 之程度」，原告毫無反省自身外遇生子，對婚姻和家庭造成

31 之傷害，而兩名女兒分別於00年00月0日、00年00月00日出

01 生，於原告113年10月4日起訴時，分別為26歲、21歲，早已
02 成年，足徵女兒成年與否，並非原告決定訴請離婚之因素，
03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其他足以構成難以維持婚姻
04 之重大事由，訴請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肆、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
06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
07 述，附此敘明。

08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5 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7 書記官 鄭郁慈